

证券代码：002685

证券简称：华东重机

公告编号：2017-064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华东重机	股票代码	002685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惠岭	徐大鹏	
办公地址	无锡市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大厦 B 座 24 楼	无锡市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大厦 B 座 24 楼	
电话	0510-85627789	0510-85627789	
电子信箱	securities@hdhm.com	securities@hdhm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937,410,550.25	906,134,021.26	113.8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9,303,579.29	15,158,657.98	27.3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7,660,234.74	14,230,479.63	24.10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86,137,020.02	150,708,282.40	-157.15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80	0.0235	19.15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80	0.0235	19.1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47%	1.33%	0.14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967,927,716.34	1,895,537,539.33	3.8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310,050,684.99	1,307,363,700.35	0.21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50,225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无锡华东重机 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 人	31.68%	218,400,000	0	质押	8,000,000
翁耀根	境内自然人	15.51%	106,966,667	106,966,667	质押	106,966,667
无锡振杰投资 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 人	6.09%	42,000,000	0		
无锡杰盛投资 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 人	3.05%	21,000,000	0		
翁霖	境内自然人	2.04%	14,047,619	14,047,619		
广发证券资管 —中国银行— 广发恒定 18 号 华东重机定向 增发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	其他	1.22%	8,428,571	8,428,571		
中央汇金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	国有法人	0.94%	6,487,700	0		
广发证券—招 行—广发增强 型基金优选集 合资产管理计 划	其他	0.51%	3,547,197	0		
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—广发新动力 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	其他	0.44%	3,016,134	0		
招商财富—招 商银行—招商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	其他	0.32%	2,196,310	0		
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华重集团股东是翁耀根和孟正华，振杰投资股东是华重集团、孟正华及翁杰，杰盛投资股东是华重集团及翁杰。翁耀根和孟正华是夫妻关系，翁杰为翁耀根与孟正华之子，翁霖是翁耀根与孟正华之女。华重集团、振杰投资、杰盛投资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股东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。除此之外，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。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参照披露

工程机械业

公司主要从事轨道吊、岸桥等集装箱装卸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与安装业务，以及以加工、贸易为主的不锈钢板块业务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紧紧围绕“稳增长”、“高端化”、“智能化”、“B2B”和“资本运作”等发展战略，继续保持“稳中求进”工作总基调，顺应经济和行业发展趋势，以市场为导向，不断改进销售策略，加快市场开拓步伐，同时积极保持与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，保证了公司业绩的平稳发展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- 1、集装箱起重机高端制造：整体运营质态良好，订单充足，产销两旺，各工序的产能利用率和出产量得到提升，有力地支撑了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绩；
- 2、不锈钢板块业务：依托无锡这一知名的不锈钢流通集散地、现有的仓储及加工设备，“要钢网”资讯平台的信息服务和形成了完整的钢铁产业经营链条，多样化的业务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。
- 3、技术研发方面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加大科技研发的投入，支持技术创新，公司研发的“钢丝绳偏摆缠绕机构”荣获国家发明专利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科技含量，为今后发展积蓄了前进的动力。
- 4、资本运作方面：2016年12月，公司启动了收购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收购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。在各方的努力下，公司积极有序地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证监会重组委审核通过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会计政策变更：

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。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3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。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5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。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之前，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之后，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